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吸引拔尖创新人才，持续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制度，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建立更加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加强对考生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的考核，学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申请考核对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报考兰州大学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的基础医学、生物安全、生物与医药等招生专业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不含直接攻博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满足《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报考学术学位（基础医学、生物安全）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

学院生物与医药招生专业的学习形式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其他专业的学习形式仅为全日制。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及博士生整体培养效率，除国家专项招生计划外，学院学术学位招生专业不招收全日制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可招收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二）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2026年11月15日9:00-12月17日18:00。

补充批次：若第一批次报名生源不足，学院将视情况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于2027年3-5月开放二次补充批次报名系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发布的最新通知。

2.报名网址：https://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网上报名系统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的要求执行。

建议有报考意向的考生尽量在第一批次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期间完成报名工作。一般情况下，第一批次无考生报考的导师或第一批次合格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受理其二次补充批次报名系统开通申请。

学院博士生导师数量持续增长，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有限，可能存在已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没有名额的情况。因此，建议考生在报名前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理性选择最终报考专业和导师。

一个招生年度内，每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学院一个批次报名（即只准保留一条已缴费的有效报名信息）。在相关报考批次网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提交的有效报名信息，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取消报名，经学院审核同

意后方可继续选择报考在网报时间内的招生学院或招生批次。请考生谨慎选择报考志愿和报考批次。

（三）缴纳报名费

按照《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执行。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300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100元。报名考试费均采取“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未成功交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考生报名前请务必自审资格，确保符合报考条件后再缴费。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如确因报考院系、考试方式等信息填写错误需要再次报名的，考生须取消报名后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已缴纳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四）申请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考生报名信息及提交材料在审核结束后一律不得修改。

1.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档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

的扫描件。

2.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2）在学硕士研究生(应届生报考或硕博连读考生)考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2027年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1），**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2）《兰州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附件2）。表格中所列成果类型、级别需如实填写（如SCI/SSCI/CSSCI等，按照发表当年认定），如有填写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材料将不予受理。

（3）专家推荐书2份（附件3）。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签名必须手写，其他内容手写、打印均可。

（4）加盖公章的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

（5）外语水平等级证明（含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

书，TOEFL 成绩单，IELTS 成绩单，GRE 成绩单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等）。

（6）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著作提供封面、出版信息页及目录页扫描件；论文提供电子版全文；项目提供立项通知书（纵向）、立项合同（横向）及科研经费入账凭据扫描件。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交已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材料。

（7）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论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或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中英文摘要，硕博连读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不提交。

4.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查表：我院不接收少骨计划考生报考。报考其他相关专项计划的考生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

5.其他材料

（1）科研计划书(附件 4)。考生结合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但不要求是将来博士期间必须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鼓励自主创新研究。计划书字数不少于5000字。

（2）《科研计划书原创性声明》（附件 5）。

（3）已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必须上传硕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

（4）有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其中学术学位招生专业除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在职考生，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必须注明“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报考专业学位招生专业，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注明是否同意“定向或非定向、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培养。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原则为录取类别，报名时须审慎确定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院录取结果公示后，录取类别不得修改。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入学，责任由考生自负。

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的相关电子版材料用于考生准考资格审核和申请材料评价考核等。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特别提醒，考生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本人高中毕业以后所受奖惩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及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刑罚及其他奖惩情况等）。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五）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审查

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核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全者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申请资格。

（六）报名现场确认

1.确认对象：进入复试的所有考生。

2.确认时间：预计2027年1月上旬。

具体时间安排请及时关注学院官网发布的《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笔试和面试工作方案》

3.确认地点：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胡杨楼218室）。

4.需携带材料：

（1）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已获学位人员提交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还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

三、考核与录取

（一）申请材料考核（满分100分，占20%）

学院成立申请材料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由博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专家组成），根据考生线上提交的申

请材料和科研计划书进行考核，并给出成绩，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申请材料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后续复试环节。复试名单经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备案，并通过学院官网进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报名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工作通知。

（二）面试考核（满分 100 分，占 80%）

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小组，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面试专家小组由 5 位及以上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包括综合能力测试、基础知识测试、科研素质测试，对科研计划书中所提计划的阐述以及英语听、说、读等能力进行测试打分，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60 分者不予录取。

（1）专业面试：主要考核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与综合素质等，满分 100 分。采用 PPT 报告形式，每位考生的介绍控制在 10 分钟。内容包括：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代表性成果等），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业绩（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报告）。

（2）英语口语与听力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80%+英语听力及口语×20%

总成绩=申请材料考核成绩×20%+面试成绩×80%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录取学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党委监督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面试小组专家或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

任一项考核成绩低于60分（100分制）的考生均不具备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如有主动放弃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考生排序与拟录取名单确定：在学校下达给学院当年的博士招生指标内，复试合格的考生最终按照招生专业和招考方式分别进行排序（成绩由高到低），具有招生名额的导师根据考生意愿，按“双向选择”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学院预计于2027年1月中下旬前，确定首批预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拟录取人数一般不超过

上年度学院博士招生规模数的80%（不含专项）。剩余招生计划将在2027年3-5月完成，待学院2027年招生计划正式下达后，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有新增指标，结合招生领导小组意见，按以上规则进行顺延录取或或开展补充招生工作；同时，学院将根据各专项计划指标情况和考生实际报考情况，确定各类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

（五）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四、招生纪律

（一）参加笔试命题的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均须严格执行试题的保密规定，在开考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笔试考卷的试题内容。

（二）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规定，本学科任何人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及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本人及近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2027年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应回避却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有关部

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三）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重要说明

（一）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有限，可能存在已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没有招生名额的情况。因此，考生在报名前应主动联系报考导师，咨询了解其预计招生计划情况后再理性选择最终报考专业和导师。

（二）考生正式录取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入学报到，否则由本人承担因个人不诚信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学费标准、学业奖学金奖助对象与标准详见《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材料。

（四）档案、协议书等所有录取后要求的调档政审相关材料必须按照要求在入学报到前提交审核，否则不予报到。

（五）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在此，提醒各位考生要提高对一些社会机构、相关网站或自媒体平台的甄别和判断能力，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

六、联系方式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科研及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2891

联系人：甘老师

联系邮箱：ganyn@lzu.edu.cn

学院网址：https://vet.lzu.edu.cn/